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後，及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由424,737,296港元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削減繳入盈餘**」)；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賬「其他」項目之進賬款項由160,000,000港元削減160,000,000港元至零(「**削減其他儲備**」)；
- (iv) 應用來自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及削減其他儲備之進賬款項合共628,193,531港元，以抵銷及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應用**」)；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削減其他儲備及應用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事情及行為並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